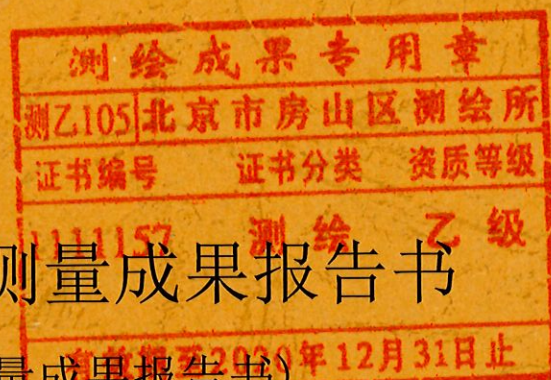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暨建设用地钉桩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房山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0 规自（房）测字 0052 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房山区长阳镇

项目名称 / 性质：房山区长阳镇 06、07 街区棚户区改

造土地开发七片区项目 FS10-0107-

0005、0008 地块规划用地测量

测量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测绘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48 号

加州水郡东区 A 座三层

电话：010-60345380

成果告知事项

1、封面须盖有测绘成果专用章、测绘成果资料发件章、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单签字三者齐全的为有效成果。附图正面右下角须盖有测绘成果专用章，右上角有供图专用章二者齐全的为有效成果。

2、用地单位需变更成果内容时，必须经审批主管部门同意后，将原成果资料及附图一并原数送回。

3、成果应用有效期与测绘成果专用章有效期同步。

4、如对测量成果持有异议，请在取得成果后十五日内与测绘所联系，联系电话：60345227、6034538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0规自(房)测字0052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陈曦	联系电话	1860007625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房山区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七片区项目FS10-0107-0005、0008地块			
	用地位置	房山区长阳镇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FS10-0107-0005	F3	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
2	FS10-0107-0008	F3	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件】:

依据原市规划国土委批复的《房山区长阳镇FS10-0107街区控规(深化方案)的审查意见》(市规划国土函【2017】2129号)及房山区人民政府公文批办单(秘请字【2020】第863号)进行拨地钉桩。

用地范围:

- 1、东至规划六路西红线;
- 2、南至规划二路北红线;
- 3、西至规划七路东红线;
- 4、北至规划绿地南红线;
- 5、不包括尚未达到供地要求的部分

6、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81312716	
拟定人	宋凯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宋凯(2020.12.03)	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任立平	日期	2020.12.3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何新凯	日期	2020.12.3
测绘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测绘所		测绘资质证号	乙测资字1111157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0(房)拨字051号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宋凯	审核人	任立平	签发人	宁巍
--------	----	-----	-----	-----	----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成果说明:

1、受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房山区长阳镇 06、07 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七片区项目 FS10-0107-0005、0008 地块进行规划用地测量工作。

2、该项目位于房山区长阳镇，在 30303-19、20、24、25 图幅内（1:2000）。

3、依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各点围合面积结果。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9789.83 平方米。

建设用地(JS)面积为 39789.83 平方米。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3)面积为 39789.83 平方米。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S10-0107-0005 (F3) 面积为 25177.37 平方米。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S10-0107-0008 (F3) 面积为 14612.46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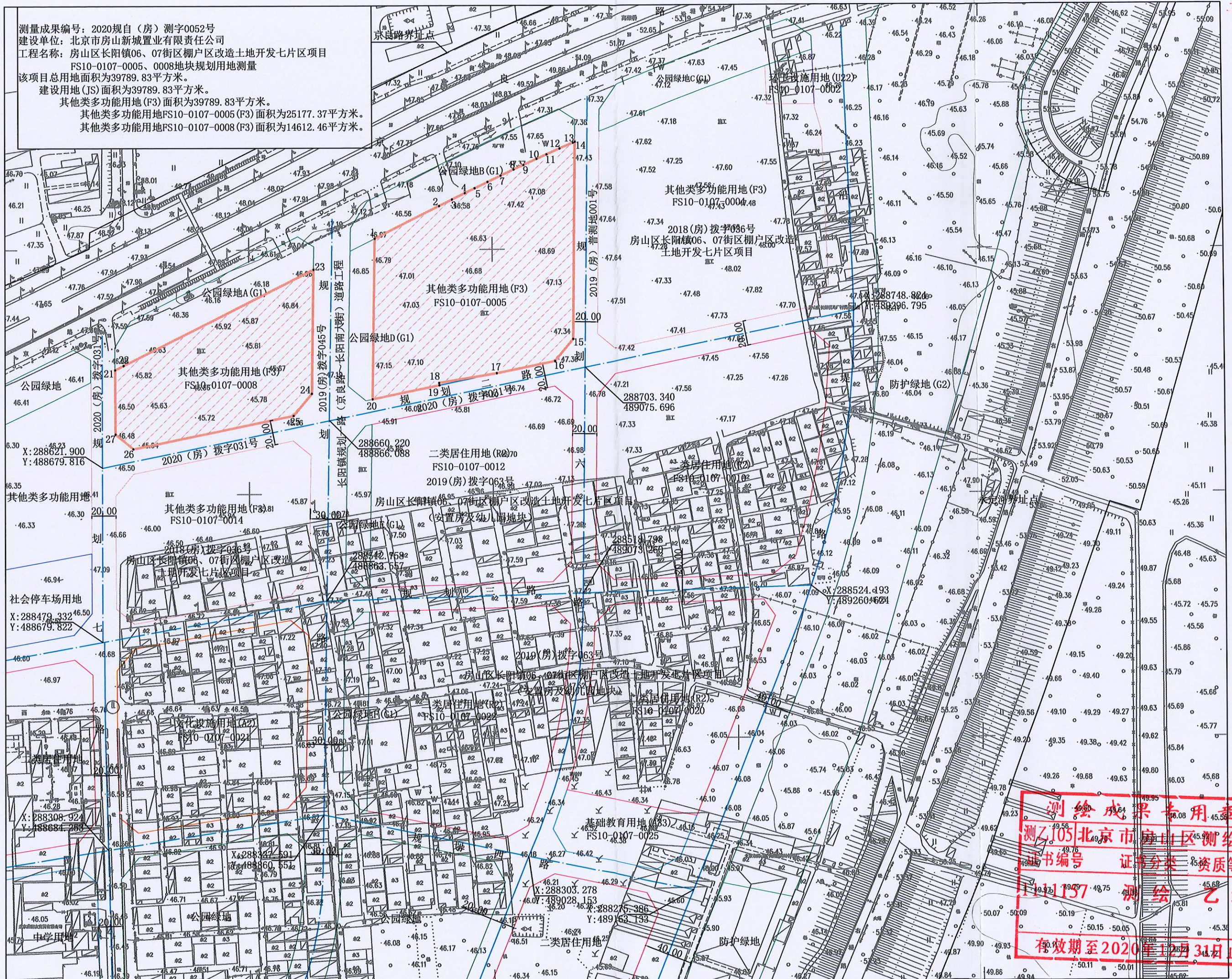
4、规划拨地测量条件:

(1)、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2020 规自（房）测字 0052 号。

(2)、依据原市规划国土委批复的《房山区长阳镇 FS10-0107 街区控规（深化方案）的审查意见》（市规划国土函【2017】2129 号）及房山区人民政府公文批办单（秘请字【2020】第 863 号）。

项目名称		房山区长阳镇 06、07 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七片区项目 FS10-0107-0005、0008 地块规划用地测量		测绘成果专用章	
内部编号		2020（房）拨字 051 号	主持人	111111	证书分类
所检查人		姜建	队检查人	高昆	资质等级
所验收人		宁巍	日期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盖级章

测量成果编号: 2020规自(房)测字0052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房山区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七片区项目
FS10-0107-0005、0008地块规划用地测量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9789.83平方米。
建设用地(JS)面积为39789.83平方米。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3)面积为39789.83平方米。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S10-0107-0005(F3)面积为25177.37平方米。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S10-0107-0008(F3)面积为14612.46平方米。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字105北京市房山区测绘所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157 测绘 乙级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0规自(房)测字0052号

核发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 房山区长阳镇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S10-0107-0005(F3))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 测算坐标如下:				
桩号	距离	纵坐标X	横坐标Y	备注
1	59.301	288809.027	488903.647	
2		288835.622	488956.650	
3	11.877	288840.921	488967.280	
4	11.855	288846.155	488977.917	
5	8.864	288850.032	488985.888	
6	11.854	288855.168	488996.571	
7	11.844	288860.245	489007.272	
8	11.854	288865.271	489018.008	
9	8.864	288868.992	489026.053	
10	11.864	288873.923	489036.843	
11	8.864	288877.571	489044.921	
12	11.854	288882.400	489055.746	
13	11.844	288887.169	489066.588	
14	1.680	288887.838	489068.129	
15	161.339	288726.513	489066.001	
16	23.377	288708.492	489051.149	
17	48.709	288698.677	489003.400	
18	48.047	288690.904	488953.986	
19	1.952	288688.960	488956.167	
测量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测绘所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0(房)拨字051号
填表	宋晨	校对	高昆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测绘成果专用章
北京市房山区测绘所
证书编号: 202003400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测绘乙级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测绘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吴店西里9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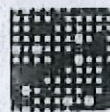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栗卫国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11111157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2016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专业范围:

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采集(设区的市级的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设区的市级的行政区域以下。):工程测量:控制测量(三等以下。)、变形测量与精密测量(一般精密设备安装、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下且高度在100m以下的建筑。)、工程测量(相应于上述限额。)、地下管线测量(管线长度300km以下。)、线路与桥梁测量(300km以下的线路,多孔跨径总长在100m以下的桥梁,4km以下的隧道。)、水利工程测量(不得承担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测量(特大城市一般道路、大中等城市主干道路、一般立交桥。)、地形测量(1:500比例尺,30平方公里以下;1:1000比例尺,50平方公里以下;1:2000比例尺,80平方公里以下;1:5000比例尺,100平方公里以下;1:1万比例尺,200平方公里以下。)、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单个建筑物10万平方米以下。)、矿山测量(矿区控制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下。)、规划测量(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设区的市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规划许可证载明单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总建筑面积200万平方米。)、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